新蔡县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测绘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甲 方：新蔡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南子午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甲方：新蔡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子午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方按照法定程序采购，并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新蔡县县域范围内，总面积约1441.84平方公里，包括24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湿地保护区。

二、服务内容

根据《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要求，以最新的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在新蔡县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基础上，依据国家下发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城市资源资产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更新完善新蔡县城市国土空间内53类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将现势性更新到2026年，形成新蔡县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成果。具体监测要素如下表：

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要素

序号	目标	监测要素
1	住宅情况	商品住房（地上）、保障性住房（地上）
2	就学教育情况	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
3	医疗情况	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4	社会福利情况	养老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福利设施

5	文体活动情况	文化艺术场馆、社区文化活动设施、体育场馆（含独立足球场）
6	交通情况	高速公路服务区、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对外交通场站、公共交通场站、地上公共停车场（停车楼）、机场
7	公用设施情况	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消防站、邮政局（所）、供热厂
8	公园与绿地情况	公园、绿地、广场
9	殡葬设施情况	殡葬设施
1	水利设施情况	水电站
11	商业服务业设施情况	零售商业场所、旅馆、商务办公场所
1	产业空间情况	工业、仓储、研发设计等产业空间情况
1	城市安全韧性情况	城市内涝积水点、应急避难场所（地上）
1	建筑情况	单体建筑的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
1	城市更新情况	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
16	水域、交通网络情况	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中心线，高速公路出入口
1	城市地下空间情况	地下建（构）筑物、地下交通
1	历史文化遗产情况	历史文化保护线
注：第 12 和 17 项为探索性监测内容，鼓励有条件有需求的小范围区域		

监测范围：监测范围分为全域范围和城区范围两类。全域范围以

全县行政辖区为监测范围；城区范围以《总规》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为监测范围。

其中全域范围采集的内容包括：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厂，殡葬设施，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水电站，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中心线，高速公路出入口。

其余监测要素在城区监测范围内采集。

三、项目工期

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时间节点完成。

四、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总价款：人民币：200500元，大写：贰拾万零伍佰元整。

（2）支付方式：成果经省级和国家级核查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五、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六、 甲方义务

1、资料交付：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明确项目技术要求、工作范围及验收标准。

2、现场协调：协助乙方作业人员、设备顺利进场施工，为乙方现场作业、工作开展提供必要协调支持。

3、付款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项目款项。

七、 乙方的义务

1、履约作业：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技术设计书、国家行业规范及工期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项目工作，提交完整、合规、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

2、质量责任：全程对作业质量、成果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严格落实测绘质量管控体系。

八、 验收

满足国家和省级检查验收要求。

九、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测绘工程实施进度，则工期顺延。

十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因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交付物，负有为

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附则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经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	单位地址：新蔡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97号2号楼3单元13层141号
	邮政编码：463000		邮政编码：450000
	联 系 人：杨利超		联 系 人：刘玉涛
	电　　话：18338541258		电　　话：18703696997
	开户银行：建行新蔡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411727010140035503		银行账号：41001529010050211475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新蔡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子午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0月26日